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4	4	4	4	4	4
		英語文	2	2	2	2	2	2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1	1
		數學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	4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4	4	4	4	4	4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						
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4
	其他類課程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
		6	6	6	6	6	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4	4	4	4
			英語文			2	2	2	2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1	1
		數學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4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功能性 動作訓練 2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功能性 動作訓練 2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功能性 動作訓練 2	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功能性 動作訓練 2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	6	6	6	6		
每週學習總節 數 (A+B)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：集中式特教班)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4	4
			英語文					2	2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1	1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4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29	30	30	30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生活管理 2	生活管理 2
								職業教育 4	職業教育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			6	6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：集中式特教班)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